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）作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久吾高科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机构，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对久吾高科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，现将此次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在本次培训中，久吾高科接受培训的人员包括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。

二、培训方式

2023 年 12 月 20 日，国泰君安持续督导小组对久吾高科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本次培训重点结合相关案例，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再融资、定向可转债和股份回购等事宜的相关规定及规则进行了讲解，有助于上述对象了解监管机构最新的政策、市场动态及规范运作要求，提高上市公司及相关方的合规意识。

四、培训效果

公司及培训对象能够按照规定积极参与、配合国泰君安的持续督导工作。本

次培训加强了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，明晰了自身的职权、义务与法律责任，增强了公司及上述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，有利于公司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，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邓 超

王 栋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